

香港交易及结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对本公告之内容概不负责，对其准确性或完整性亦不发表任何声明，并明确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而产生或因倚赖该等内容而引致之任何损失承担任何责任。

本公告仅作参考用途，并不构成收购、购买或认购本公司任何证券的邀请或要约。



## KAISUN HOLDINGS LIMITED

###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于开曼群岛注册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8203)

### 建议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及 新股份奖励计划

本公司董事会建议向选定参与者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作为其对本集团贡献的奖励或回报，其条款乃根据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修订拟定。

#### 采纳新购股权计划

就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而言，新购股权计划将构成一项涉及授出购股权的股份计划。因此，采纳新购股权计划将须待(其中包括)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

新购股权计划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当日方始生效：(i)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及(ii)联交所GEM上市委员会批准根据新购股权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计划(包括新股份奖励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将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相当于初始计划上限)上市及买卖。新购股权计划主要条款的详情将载于适时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 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

就GEM上市规则第二十三章而言，新股份奖励计划将构成一项涉及本公司授出奖励的股份计划。因此，采纳新股份奖励计划将须待(其中包括)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

新股份奖励计划须待以下条件获达成当日方始生效：(i)股东于股东特别大会上批准；及(ii)联交所批准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及本公司任何其它计划(包括新购股权计划)的条款及条件将予配发及发行之股份(相当于初始计划上限)上市及买卖。新股份奖励计划主要条款的进一步详情将载于适时寄发予股东的通函。

## 通函

本公司载有(其中包括)计划主要条款详情，连同召开股东特别大会通告的通函将根据GEM上市规则的规定适时寄发予股东。

## 释义

于本公告内，除文义另有所指外，下列词汇具有以下涵义：

「奖励」	指	根据新股份奖励计划授予选定参与者的奖励，于归属后该选定参与者有权获得新股份或现有股份；
「奖励股份」	指	根据奖励授出的股份；
「董事会」	指	董事会；
「本公司」	指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于开曼群岛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经修订)注册成立之获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于GEM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东特别大会」	指	本公司将予举行之股东特别大会，以考虑及批准(其中包括)采纳计划；

「GEM」	指 联交所GEM；
「GEM上市规则」	指 GEM证券上市规则；
「本集团」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货币港元；
「香港」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
「新股份奖励计划」	指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建议采纳的股份奖励计划；
「新购股权计划」	指 本公司于股东特别大会上建议采纳的购股权计划；
「购股权」	指 授予选定参与者以认购根据新购股权计划所授出股份的任何购股权；
「选定参与者」	指 获董事会通知之任何合资格参与者，彼等合资格参与董事会根据计划作出之授出购股权或奖励；
「计划」	指 新购股权计划及新股份奖励计划；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东」	指 股份持有人；
「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会命  
**凯顺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执行董事  
**陈立基**

香港，二零二三年六月十六日

本公告之中英版本如有任何歧义，概以英文本为准。

于本公告日期，董事会包括两名本公司执行董事陈立基先生及杨永成先生；以及三名本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刘瑞源先生、黄润权博士及吴峥先生。

本公告的资料乃遵照联交所GEM证券上市规则（「GEM上市规则」）而刊载，旨在提供有关凯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资料；本公司董事（「董事」）愿就本公告的资料共同及个别地承担全部责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询后，确认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载资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属准确完备，没有误导或欺诈成分，且并无遗漏任何事项，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载任何陈述或本公告产生误导。

本公告将自其刊发日期起于GEM网站<http://www.hkgem.com>之网页「最新公司公告」内最少刊登七日，及于本公司网站<http://www.kaisun.hk>刊载。

\* 仅供识别